

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41号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募投项目中 4.56 亿元用于“每日治数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8,124.4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688.00 万元、人员投入 22,519.73 万元、装修工程费 2,565.00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6,439.73 万元等。发行人披露“本项目建设期后第一年（即 T4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5,028.00 万元，利润总额 7,386.63 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89%、净现金流量净现值为 12,756.9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5 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截至目前的投资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2）说明上述费用和投入的构成明细，本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人员投

入及铺底流动资金；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3）请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每日治数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应用场景、服务模式或运营模式。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个推大数据平台升级项目”“数据中心扩充改造项目”在应用场景、服务模式或运营模式的主要差异；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存在经营模式转变或者开拓新业务的情况；（4）说明该项目效益实现假设条件、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中 3.79 亿元用于“个推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有办公场所的具体使用和变化情况、后续出租、出售计划；（3）结合公司现有研发办公面积、本次总部大楼新增办公用地功能面积明细、公司现有人员情况和未来人员规划、人均办公面积、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办公用地面积等情况，说明本次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4）本次募投相关项目为自持、对外出租还是出售，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相关物业是否存在属于房地产调控政策范围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11.95 亿元，本次拟募集资金 11 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65 亿元。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运营资金需求、银行授信情况、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的依据及过程；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涉及的对外投资的资产金额为 19,571.7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8,495.0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5.9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4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结合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认购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高信”）10%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此项收购的最新进展；（2）浙江高信主营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关系，相关业务的后续安排，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126.70 万元，11009.04 万元，24734.06 万元，19535.17 万元。

请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4日